

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升高三暑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經 112.05.05 高中暑期輔導課程規畫會議通過

一、實施依據

1. 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。
2. 新竹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0930124766 號函。

二、實施目的與課程內容

1. 溫故知新，複習高一、高二課程、銜接高三學科基礎能力。
2. 學習歷程製作教學或微課程安排。
3. 養成學生良好的假期生活習慣。

三、暑假暫定之重要日期

日期	星期	項目
6/30	五	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業式
7/12、7/13	三、四	學期補考
7/31 至開學後		暑期高中重補修
8/25、8/28、8/29	五、一、二	本校共同備課日
8/29	二	期初校務會議
8/30	三	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

四、開課日期：112 年 7 月 24 日（一）至 8 月 15 日（二），共計 14 天。

五、每週開課科目、節數之安排：星期一至星期四，星期五不排課。

● 文法群財商群（每日 6 節課）

科目	國文	英文	數學 A/B	地理	歷史	公民	合計
節數	4	4	4	4	4	4	24

● 數理工程群（二類）（每日 6 節課）

科目	國文	英文	數學 A	物理	化學	生物	地球科學	班級經營	合計
節數	4	4	4	4	3	2	2	1	24

● 生物醫藥群（三類）（一日 7 節課、三日 6 節課）

科目	國文	英文	數學 A	物理	化學	生物	地球科學	合計
節數	4	4	4	4	3	3	3	25

六、費用

1. 收費標準：部定金額（2,060 元）×上課節數（依上表）÷部定節數（120 節）。
2. 依據收費標準，文法群財商群收費約為 1,442 元；數理工程群約為 1,442 元；生物醫藥群（三類）約為 1,494 元。

七、以上開課科目由任教該班/該科教師負責上課，若暑假無法上課者，請自行與本校其他老師協調幫忙代理，並將代理教師名單送至教務處。

八、暑假上課之內容及進度則由各科協調決定，惟依規定不得提前講授課程進度。

九、課業輔導課程依學生及家長意願自由參加，惟確認參加後除特殊因素之外不開放任意退出。

十、學生於課業輔導課程之成績表現，不列入學業成績評量之計算；課程之參與狀況，亦不列入出席紀錄。

十一、本計劃經由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